

证券代码：837899 证券简称：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冻结公告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公司在上述事项发生后未能及时披露，公司对补充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年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 日